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浩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浩兆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貳伍參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呂浩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理當知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戕害人之身心健康之物，仍無視於毒品對於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持有上開毒品，助長毒品氾濫之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扣案毒品之數量、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銷燬部分：

（一）扣案之白色粉末1袋（驗餘淨重0.2538公克），經送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中心民國113年5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

01 考，是上開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02 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揆諸前開說明，屬違
03 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而盛裝
04 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
05 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與第二級毒品視為一
06 體，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
07 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08 (二) 至其餘扣案無證據可認為係違禁物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9 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
12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詹禾翊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8255號

10 被 告 呂浩兆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3 下：

14 一、呂浩兆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5 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無故持有
16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前不詳時間，在不
17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呂
18 浩兆於113年5月11日遭強制送醫而進入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19 （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嗣於113年5月13日更換
20 病房時，為醫院人員發現白色粉末1包，經鑑驗後發現含有
2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毛重0.66公克，淨重0.25公
22 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被告呂浩兆於警詢中之供述，復有台北市
26 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照
27 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檢體送驗
28 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董 諭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鄭伊真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3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